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566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黃雲（即林坤松即中盛企業社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子勝（同上）
　　林國瑞（同上）
　　林國緯（同上）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訴訟代理人　郭繼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林黃雲、林子勝、林國瑞、林國緯為原告林坤松即中盛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10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嗣於108 年1 月27日死亡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原告繼承人係林黃雲、林子勝、林國瑞、林國緯，此經本院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調閱108 年度司繼第96號、108 年度司繼第112 號卷宗查核屬實，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原告林坤松即中盛企業社之繼承人林黃雲、林子勝、林國瑞、林國緯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